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管珮伶（原名管秀琴）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88年度促字第69400號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相對人並因受讓債權而以系爭支付命令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然聲請人並未居住在系爭支付命令所送達之高雄市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（下稱民族一路址），系爭支付命令顯未確定，爰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，除有反證，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，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5條之規定自明；且當事人請求發給確定證明書，法院應經審查判決、裁定、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，始得發給；當事人於支付命令卷宗逾保存期限而銷燬後，主張該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，自應由當事人就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舉證證明之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4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支付命令既經本院發給確定證明書，且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已逾保存年限而銷燬（聲字卷第1頁），則聲請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乙節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自應由聲請人負舉證責任。

01 (二)又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因債權即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
02 人貸款申請書中，於保證人資料欄上記載：「連帶保證人姓
03 名：管秀琴」、「居住地址：高市○○○路000巷0弄0
04 號」，且於連帶保證人簽章欄上有「管秀琴」之簽名及印文
05 各1枚，此有該申請書（聲字卷第45頁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當
06 時聲請人之住所確在民族一路址。此外，聲請人又不能提出
07 反證證明其並未居住在民族一路址，則其空言主張系爭支付
08 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云云，自非足採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
09 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曹德英